

证券代码:002338

证券简称: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:2024-003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1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24年1月1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期间任意时间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三楼会议室(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)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14,017,98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507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股份数 101,754,784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3978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,代表股份 12,263,2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097%。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人,代表股份 12,263,2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0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. 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,具体情况如下:

1.1 选举高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13,924,798 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2,170,0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1%。

表决结果:高劲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13,924,796 票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2,170,0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1%。

表决结果:韩诚山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选举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13,924,79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70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黎大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选举薛栋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13,924,79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7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1%。

表决结果：薛栋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选举王胜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13,924,799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7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1%。

表决结果：王胜楠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选举刘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113,921,571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66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8 %。

表决结果：刘艳春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1 选举韩道琴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13,924,79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7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1%。

表决结果：韩道琴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选举姜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13,924,79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70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1%。

表决结果：姜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选举卢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113,924,79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70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1%。

表决结果：卢俊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《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1 选举姜月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113,924,79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7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0%。

表决结果：姜月影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2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 113,924,79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170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1%。

表决结果：刘爽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朱金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锦路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